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7112175轉57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14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聞稿、圖卡(電子檔2個)(0014103A00_ATTCH1.pdf、0014103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(111)年1月9日至本年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，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1月9日記者會說明暨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，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：
 - 1、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 - 2、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

教導處 收文:111/01/12



1110000133

有附件



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- (1)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（如：田間、魚塢、山林）工作。
- (2) 於山林（含森林遊樂區）、海濱活動。
- (3)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- (4)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- (5)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（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）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（含交通運輸）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三)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（2.25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（1平方米/人）；不開放試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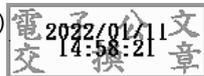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三、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請教職員工生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四、檢附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加強圖卡1份，請加強宣導，並落實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